附件二十一

2025-26 年度「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」
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

(a) 目的

為進一步支援基層青年參加「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」下獲資助的交流項目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（民青局）推出「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」(試行計劃）向有經濟需要的基層青年提供額外資助，讓不同背景的青年人均能受惠於交流計劃。

(b) 對象

合資格參加者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
(i)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[1] 的青年；或

(ii) 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（學生資助處）下*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」*[2]*全額資助*或*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全額學費資助*[3] 的學生。

(c) 涵蓋交流項目

參加者收費為**港幣 500 元以上**的內地交流項目。

(d) 資助金額

就參加者費用超出港幣 500 元的項目，餘額由民青局向合資格參加者提供的額外資助承擔。

例子：

以一個參加者收費為$750 的交流項目為例

基層青年需承擔收費	由民青局承擔的額外資助
$500	**$250**

[1] 請參閱社會福利署網頁(https://www.swd.gov.hk/tc/pubsvc/socsecu/comprehens/cssa/)

[2] 請參閱學生資助處網頁(https://www.wfsfaa.gov.hk/tc/sfo/primarysecondary/tt/details.php)

[3] 包括學生資助處下的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(TSFS)、專上學生資助計劃(FASP)、應用教育文憑(DAE)/毅進文憑學費發還(DYJ)及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(FAEAEC)，詳情請參閱學生資助處網頁(https://www.wfsfaa.gov.hk/tc/sfo/index.htm)

(e) 取錄參加者

- 團體須在獲資助交流項目的宣傳資料（例如海報、刊物、網上廣告等）上列明該項目獲試行計劃涵蓋，並在宣傳項目時向青年人介紹試行計劃及其申請條件。團體在取錄合資格參加者後，須要求該名參加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：

<u>領取綜援的青年</u>

- ➢ 社會福利署發出有效之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/「調整援助金額通知書」/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」；

<u>領取「學校書簿津貼計劃」津貼的青年</u>

- ➢ 學生資助處發出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，而其資助幅度顯示為「全額」；或

<u>領取學生資助處資助學費計劃的青年</u>

- ➢ 學生資助處發出(b)(ii)所述資助計劃的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，而其學費助學金(Tuition fee grant)金額為就讀課程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金額（即該年度應繳學費），或其資助幅度顯示為「全額」。

- 該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於參加者遞交申請時必須仍然生效，參加者姓名必須顯示在證明文件內。例如交流團報名期為 2025 年 7 月，參加者應提供 2024/25 學年的證明文件。

- 獲資助團體查核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後可交還參加者，並保留副本供日後向民青局申領發還資助時之用。如獲資助團體就參加者提交的文件有任何疑問，可在確認其資格前向民青局查詢。

- 獲資助團體須為合資格參加者先行支付額外資助金額，即不應要求合資格參加者支付多於港幣 500 元的收費（可發還的按金除外），並在出發前向民青局提交「參與交流項目青年名單」（附件四）時備註合資格參加者的身份。

(f) 申領發還資助

- 當完成交流項目後，獲資助團體須向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

提交合資格青年有關証明文件的副本，並將預支的合資格參加者額外資助詳列於收支報告（附件十六），連同該項目的其他開支一併申請發還。

－ 如有需要，民青局會就獲資助團體提交的合資格青年個人資料及/或有關証明文件的副本，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，以核實參加者申領額外資助的資格，才向獲資助團體發還相關款項。

(g)查詢

如就試行計劃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3655 4169 與民青局聯絡。